

抗戰前蘇嘉湖地政工作

董 中 生

民國二十三年夏，畢業地政學院。由於我是浙江省民政廳初試保送學校複試的，所以被分發回浙江民政廳服務。

六月初旬抵達杭州，在城站附近的高陞客棧暫住。並非一個初向政府謀職的人，對「高陞」二字，特別欣賞。而是那家客棧，離省政府和民政廳近，步行往返容易，同時供給膳宿，價錢便宜，對於一個剛出學校，尚無收入，又不知候差的時間有多久？考慮住處時，「高陞」是較為適宜的。

攜帶公文晉謁民政廳，廳長呂宓籌先生親自接見，他是譚延闓湘軍總部的主要幕僚，湘人魯滌平將軍主浙政，身體多病，省政多賴他負責處理。

引起我特別注意的，會客室桌上我面前放一杯茶，而廳長面前却放着一大玻璃杯紹興酒。談話不到二分鐘，他就離座，喊主管地政的第四科科长出來，談我的工作問題。

科長是一位標準的「紹興師爺」。開口即以責問的語氣對我說：「你們學校亦真是的，學生畢業沒有出路，就向我們省裏分發，省裏又有什

麼辦法？」

我當時少年氣盛，沈不住氣。立刻頂了回去：「中央因有需要，才設立這所學校，才招收大學畢業學生，專門研究二年地政，負責實施推行三民主義土地政策的任務。現在中央和各省都需要這方面人才。浙江如果不需要，可以辦個文給我帶回去覆命。」

科長想不到我會說出如此不懂官場禮貌的話，立刻改變語氣說：「你既然來了，無論有什麼困難，總會設法替你安排工作的，請你稍候幾天，等候公事發表。」

那幾年，我們這批青年學生，主要是中央政校的畢業同學，進入江蘇、浙江及一部份其他省份的政府機關以後，和當時實際掌握處理地方各機關政務的紹興師爺們，起了直接衝突。師爺們的長處，是公文老到，用字恰當。公文上很難找出他們一點毛病，因此深獲機關主管的信任。學生們的長處，是能運用科學方法，提新意見，擬可行辦法，彼此互有所長，各有其短。這種局面，一直維持到抗戰開始為止。

抗戰開始，師爺們由於年齡體力關係，多半缺乏冒險犯難精神，很快自動退出各機關，由年輕的同學們接任。有趣的，時人戲稱我們這些年

輕同學為新紹興師爺，因為彼此競爭，多少受到一些感化。

二

六月中旬，接到民政廳的公文，派我到吳興縣政府擔任「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的副主任」，同時告訴我吳興縣長戴時照，正晉省接洽公事，可以先請示一下，什麼時候去到職。

在湖邊清泰旅館晉謁戴縣長，聽說他是前任廳長朱家驊很得意門生，派在自己家鄉服務，當時湖州是執政黨中央委員最多的，那時全國中央委員祇有三十六人，而湖州一地幾占三分之一。對縣長人選，特別慎重。

戴縣長表示對我歡迎，並囑第二天即可去縣政府報到。他說：他自己尚有事務在省城停留幾天，叫我到縣政府可以先找第一科朱科長。

朱守照科長是政校第一期畢業同學，對我特別幫忙。例如簽請核定我的薪水為每月一百二十元，而他自己的月薪祇有一百元。同時在縣政府內替我找到一張行軍床，安排一個臨時床位，並在縣府內包伙，解決了我的膳宿問題，當我身邊帶的錢快用光的時候，有這樣的安排，真使我感激不盡。

什麼叫做「編造坵地圖冊」？為什麼要「編造坵地圖冊」？得先從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說起。

張靜江先生主持浙江省政，發表的廳長，都是一時之選，例如陳布雷先生主教育廳，曾養甫先生主建設廳，朱家驊先生主民政廳。廳長幾乎全是以後部長的人才，他們有抱負，敢作爲，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

民政廳最主要的工作，首推實行地方自治，因此創辦地方自治學校，培養人材，分赴各縣，推動自治。

按國父遺教，縣自治開始，第一件事，是核定全縣地價，亦就是平均地權所說的規定地價，因爲祇有規定地價以後，才能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和漲價歸公。

浙江省舉辦土地陳報，就是希望由人民自己申報地價，以達到核定地價之目的，辦理之初，確是雷厲風行，各縣均以完成此項工作爲中心任務，可惜虎頭蛇尾，遇到地方士紳反對，未能貫徹實施。不僅阻礙土地政策的實行，而且大大影響到以後政府的威信，（參閱拙著浙江省土地陳報及編造坵地圖冊報告，見蕭鐸師主編，由中國地政研究所與美國史坦福大學合作出版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改革資料）。

土地陳報失敗，主管田賦徵收的財政廳提出了編造坵地圖冊的簡易整理土地辦法，他們認爲：政府的田賦徵冊上的「承糧戶名」，已經很多不是業主的真實姓名了，因此無法找到業主的住處，業主不繳納田賦，政府簡直對他們沒有辦法。因而田賦徵收每年減少，成數愈來愈低，各大

縣情形更爲嚴重。

因此他們想出了編造坵地圖冊，分段編號，然後根據調查結果造冊，每號土地按地間戶（查詢實際耕種的地主或佃戶），就戶問糧。因爲查明了地主的真實姓名和住址，糧戶就不能拒絕繳納田賦了。

其實這種編造坵地圖冊的辦法，與明朝的編造魚鱗冊，及清朝辦理清丈，並沒有多大區別，開辦後糾紛阻力一定是有的，如果政府堅決執行，成功希望，還是很大，可惜我們政府就是缺乏這種貫徹到底的決心，遇到困難，就停滯不前。

記得我任湖北省地政局長時，曾聽過一位鄂籍的黨國元老，他很感慨地說：「整個國民黨，還比不上一個和尚！」他指的是明太祖得天下後，能編造全國的魚鱗冊，而我們北伐完成後，國家最重要的資源——土地，却沒有整理好。

三

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副主任，是因入設事，沒有固定的職掌。主任由當地一位士紳充任，是利用他地方上的聲望，但缺乏行政經驗，我在辦事處內，終日無所事事，要求派點工作，最後命我審查編好的坵地圖冊。

圖冊有無錯誤，需要實地去調查，在辦公室內審查，祇能發現形式上有無缺漏等情形，至於實際錯誤，是無法查出的。

那年夏天，湖州正遭遇空前大旱災，天久不雨，由於農田水利設施非常落後，就是靠近太湖的農田，亦得不到水灌溉。眼看將要收穫的禾稻

，枯萎而死，農民心中的焦急，可想而知，地方人士籌備組織大規模的祈雨大會。

大會進行前，舉行大隊遊行，隊伍要經過縣政府大門前，主持大會的士紳，多是當時黨國要人的父兄，他們激於悲天憫人的心腸，提出要求，當隊伍抵達縣府時，請縣長跪在府門口焚香叩頭迎接。

戴縣長是接受科學教育的人，當然不願接受這個要求，但是不答應，不僅將令士紳們不滿，更可能激起民衆的反感，甚至在民衆情緒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造成意外的暴亂，當地方官的人，對這類事，不能不審慎應付。

最後決定派一位縣政府職員，穿着長袍馬褂，代替縣長跪在縣府門口，迎接祈雨遊行大隊經過，好在民衆真正認識縣長的並不多，有人大聲喊叫：「縣長出來焚香叩頭了！」大家都信以爲真，這次遊行得以平安結束。

祈雨大雨後二天，果然下了一場大雨，大部份禾稻得以復蘇，可是縣政府的稅收仍無起色，財政非常困難，職員的薪水亦發不出來。

這種無事可做，又不能按時領薪的職務，實在不必留戀，我於八月底離開吳興，回到南京，臨行前，經朱守照同學幫忙，向縣政府借到一百元，償還了伙食等一切開支，保留回京的旅費外，尚有數十元可以支配自由使用。我花了十元買了一疋湖州名產湖綢，真可稱得起價廉物美，以後我在嘉興、蘇州服務期間穿的衣服，大部份衣料，就用這疋綢做的。

四

向學校報告，正好研究部新增一位助理研究員，就聘我充任，並去公函浙江民政廳，請准將我調回學校服務，以完備公事上的手續。

九月上旬，研究員洪瑞堅先生（曾任政大地政系主任）邀我協助他研究浙江二五減租問題，並立即出發前往浙省各縣作實地調查。我們先往杭州浙江省黨部，查出辦理二五減租時，糾紛最嚴重的縣份。計有蕭山、諸暨、壽昌、麗水、永嘉、寧波、桐鄉、長興等縣，同時多少有點假公濟私的意味，洪先生去調查瑞安，我則調查東陽，藉此順便回家一次。

蕭山是全國最先實行二五減租的地方，由沈定一先生所創辦，沈先生是中國共產黨發起人之一，亦是後來反對共產黨最激烈的，他是蕭山縣衙前鎮的大地主，首先將自己出租的土地實行減租，並利用他在地方上的影響力量，創導、推動全縣減租。

後來沈先生被殺（原因迄未查明），減租運動隨之停頓，我們在衙前一帶，分別向地主及佃農徵詢意見，填好準備帶去的調查表格，並訪問沈先生的家屬和他的媳婦（有人說沈先生思想轉變與他的媳婦有關）。

每到一縣，我們先拜訪縣政府和縣黨部，縣長多半替地主說話（壽昌縣長湖南人軍人出身例外），因縣財政主要收入的田賦，由地主繳納的。減租減少地主收入，自然會影響到田賦的徵收，因此縣長們對減租政策，多採消極態度。黨部

方面，因為減租是國民黨的政策，至少表面上表示擁護，但真正努力去推行的，亦屬少數（參閱南京正中書局出版，洪瑞堅著浙江二五減租報告）。

這次調查，跑遍浙江大部份地區，正值秋高氣爽的時節，浙江又是山明水秀的所在，沿途風景極為優美，又當全國統一以後，各地治安良好，農村漸漸復蘇，尤其交通建設，進步最快。由金華至麗水，由麗水到永嘉的公路（艱險程度，部份路段，不亞於台灣橫貫公路），正開始通車，我們雇了一輛小汽車通過，心中感到國家建設前途，頗有希望。

五

民國二十四年春，浙江省政府改組，中央發表調內政部長繼任主席，民政司長王先強先生，被任命為嘉興縣長。

王縣長對土地問題，甚感興趣，亦為中國地政學會的會員，離京赴任前，請學校推薦一位畢業同學，隨他去縣主持地政工作。可能因我大學畢業，未進地政學院前，曾在嘉興教過一學期書，就被約面談，談的還算投機，決定任命我為嘉興土地整理處主任。

王縣長由中央轉往地方服務，擔任基層縣政工作，有很大的抱負。希望理論與實踐合一，對縣政作大規模的改革，同時省政府亦賦予他相當大的權力。

當時浙江省政府無形中，指定嘉興、蘭谿、紹興三個縣，負起縣政改革的帶頭作用。蘭谿是地方自治實驗縣，政校大批同學在那裏參加工作

。紹興由亦由內政部隨主席來浙的賀揚靈先生任縣長，同樣帶了不少政校同學。

王縣長選擇幹部標準較高，各科主要科員，多半由中央大學和政校畢業同學擔任，這批科員後來出任縣長的不少，例如民政科的科員高清岳，曾任蔣經國先生任贛州專員時的南康縣長，土地整理處的課長（相當於其他科的主任科員）陳禮曾於抗戰期間任浙江孝豐縣長，至於秘書科長，後來擔任縣長的更多。

在嘉興縣政府工作環境，似有仍置身於學校的感受。縣長與部屬的關係，保持着一種師生間的气氛，有問題大家提出討論，很少有打官腔的事發生。

六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我向嘉興縣政府報到，當天就被邀參加縣政會議，參與討論縣政府的組織規程。

土地整理處的地位，與各科相等，討論到職掌時，和秘書凌潛夫兄，起了直接衝突。

當時嘉興縣政府內掌管地政業務的有二個機構，一是隸屬於民政廳的清丈隊，辦理正式測量，依照土地法規定，全縣測量完成後，接辦土地登記。另一機構，就是我在吳興任職的編造坵地圖冊辦事處，同樣在嘉興設置。

這個辦事處的工作，目的專在整理田賦，由民財兩廳會同督辦，希望經由簡易的土地調查，幫助以後的田賦徵收，兩廳合派一位督導委員駐縣督辦，駐嘉興的專任委員為嚴柏梁先生。他是

吳興人，稱得上是田賦世家，嚴家從滿清時代開始，一直參與田賦有關工作。所以嘉興的坵地圖冊編造，縣政府幾乎完全請由嚴委員負責，嚴委員亦就帶了他嚴家子姪輩，分任各區的督導工作。

嚴委員老於世故，和凌秘書感情甚篤，凌秘書是才子派人物，極聰明，反應很快，深為王縣長倚重。乘我第一次參加縣政會議，就給我一個下馬威。

討論到土地整理處的職掌時，凌秘書表示：「土整處應接管清丈隊的工作，至於坵地圖冊辦事處，因受民財兩廳監督，應維持原狀，與土整處無關。」

清丈隊經費少，人員少，工作簡單。由原來民政廳派的隊長負責，根本沒有問題。土地整理處主任的精力，應放在編造坵地圖冊上面，因為浙江省花了那麼多的經費，動員了那麼多的人員，可是直到那個時候，還沒有一個縣辦得出成績來，結果很可能和土地陳報一樣，完全失敗。

所以我嚴正表示：「如果組織規程的職掌，接受凌秘書的意見，我立即辭職，因為那是表示不需要我留在這裏。」

會場氣氛緊張，王縣長立刻作結論：「凌秘書的意見，祇代表他個人的意見，土整處的職掌，當然要尊重土整處主任的意見。」並安慰我安心工作。

當時浙江對於土地整理的主張，分二大派。一派是以民政廳測量隊為代表，主張由正式土地測量登記，按照土地法規定，來完成地籍整理。另一派由財政廳一些田賦專家們領導，他們主張

採用簡易的編造坵地圖冊，先整理田賦，以解決財政問題。

所以同一個縣政府，同時辦理二種不同的土地整理，既不經濟，財力上亦不勝負擔，我接事後，蒙王縣長核准，向省政府提出改進辦法：准予暫時停做清丈隊的外業（戶外測量），專做內業（計算面積等）。集中力量，限於一年內，辦完編造坵地圖冊，使田賦徵收有起色，財政問題解決後，立即恢復全縣測量工作。

這件公文由王縣長親自帶省，面陳主席，很快就批准了。

七

民國二十四年下半年，浙江全省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王縣長被任命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第二行政區轄原嘉屬六縣，及杭屬一部份縣。專員公署編制人員有限，秘書室外僅設二科，因此縣政府各科處室奉命兼辦專署的公文。

中央有意在浙江擇一縣，實驗三民主義土地政策，經省政府同意，在第二行政區嘉屬的平湖縣，設為地政實驗縣。派地政學院研究員汪浩先生任縣長。地政學院畢業的幾位同學分任區長，乍浦區為沈時可（來台任省地政局長），新倉區為馬寶華（來台任內政部地政司長），新埭區為馬秉祥（陷大陸）。

辦好一縣的普通行政，已經不容易，實驗縣除了須辦普通行政外，還要加上實驗地政，工作自屬繁重，困難問題隨時都會發生，而汪縣長和

重要幹部，又是皆剛離開學校，行政經驗不夠豐富，特別需要上級有力支持，所以曾有一段時間，幾乎每個周末，下午下班後，我都是自備路費，乘一小時的公路車，到平湖縣政府去消磨一天時間的。

實驗縣遇到小問題，專員公署可以就地幫助解決。碰到較大的問題，就請王專員轉請省府予以支持，因為省主席對王專員很信任。

王專員亦率領我們各單位主管到各縣去巡視，迄今尙留印象最深的，是巡視海寧縣政府那天，正巧是八月十八日，適逢世界奇觀之一的海寧觀潮，看那萬馬奔騰，氣勢雄偉的潮水，遠遠滾滾而來，給予人印象之深刻，真是一生無法忘懷的。

任當時海寧縣地政處主任的顧達一老先生，隻身來台，現已逾八十高齡，隱居在台北近郊一所寺廟內。與人談起海寧的潮水，海堤工程，立即豪氣萬丈。

我在嘉興縣政府，雖然第一天參加縣政會議，稍露鋒芒，但是以後能和各科室相處很好，不能不感謝稽核主任（後改為主計主任）沙炯劭同學的從旁幫助，他是計政學院第一期畢業，一表人才，風流瀟灑。幾偶不久，在外面包飯，諸多不便，就和陳禮同學在我家吃飯，我不好意思向他們收飯錢，他們就採取偶而買隻雞來燉燉，或送我一點廚房用具之類。

那時主計制度尙在試辦期間，各單位用錢，開始得請教稽核室，他在縣政府有些影響力，他是由省府派縣服務，地位比較超然。

每個禮拜天，如果天晴，我和沙、陳二同學，一定出去騎馬，那時國軍砲兵總指揮部駐在嘉興，總指揮蔡忠芳將軍，是我小同鄉，養有十幾匹蒙古種高頭大馬，星期日不出操，我們就去騎馬，每次送給馬伕一塊大洋，那時一塊大洋，已足夠打動馬伕的心，所以感覺上這幾匹馬似乎是我們養的。

八

嘉興屬於水鄉，水路交通比陸路重要，出差下鄉多半是乘船的，船比車多，許多遊樂活動，亦在船上舉行。

南湖是滬杭線上有名的勝地，湖中的烟雨樓，據說乾隆帝下江南，曾到過此地，留着他題詩的御碑，湖中產鮮菱，是沒有角的，味極鮮美，南湖大蟹與蘇州的洋澄湖大蟹齊名。烟雨樓的茶館備有一道名菜「燴蝦」，是從湖中捉來的大活蝦，加上佐料，覆蓋在盤中，上桌開蓋，蝦還會在盤中蹦跳着，其味之美，其他地方的菜館，難以相比。

南湖的船娘，亦是滬杭一帶遊客所樂道的，她們把船佈置的清幽雅緻，遊客坐在船中，有一種非常舒適的感受。

懺悔庵的素菜，馳名滬杭，聽說軍閥時代，將軍們請客，常借此庵辦理，沙炯劭同學常逢場作戲，曾參觀過此庵，並告訴我們：主持尼姑確甚精明幹練。

嘉興那時尚未禁娼，有人譏稱嘉興的海陸空三軍，即指此而言。

我們初出校門，事業心重，終日忙於工作，無暇顧及遊樂。

經過近一年的努力，嘉興編造坵地圖冊，終告完成，亦是浙江全省唯一辦理成功的一縣。省政府，尤其財政廳感到特別高興，要求我們將辦理經過，寫成書面報告。

我寫了一本十餘萬字的報告，由嘉興縣政府刊單行本發行，同時浙江省財政廳主編的「財政月刊」，分期將這十餘萬字的報告，陸續刊載完畢。

坵地圖冊編成後，對田賦徵收，有很大幫助，從此可以就地問戶，就戶問糧。使田賦徵收，大為提高，嘉興縣財政情形，由此而得到改善。各地前來參觀嘉興縣政者，多樂意花二塊錢，買這本報告回去參考（以當時物價，定價二元一冊，似嫌過高）。

坵地圖冊內的真實姓名，遇到土地買賣移轉，必須更改，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以前，土地整理處暫設土地推收處，由陳禮同學兼任主任，田賦制度，已有了初步的改進。

九

民國二十五年春假，中國地政學會在杭州舉行年會，會後一天遊西湖，遊到靈隱寺時，與江蘇省地政局長順便交談，他提出邀我擔任蘇州地政局長。

蘇州正式的地名稱爲吳縣。但是京滬路火車站還是稱爲蘇州站，縣政府的警察局還是稱爲蘇州警察局，吳縣是全國所有的縣份中，田賦最多

的一個縣，土地多而富庶，江蘇各縣地政局中員額編制亦最大。

吳縣地政局，省派精明幹練的沈時可同學籌備，正式成立局，自應派沈同學任局長，而沈同學與當時省局派縣的督導員意見不合，憤而辭職，省遂派該督導員代理局長，代理時間未便過久，所以急於物色一位適當人選，解決這未便久懸的蘇州局長問題。

我答應接受邀請，但申明須徵得嘉興王縣長同意，准予辭職後離開，而且須等二、三個月時間，將編造坵地圖冊全部完成，工作可以告一段落時，才離開嘉興，省局長同意我的條件，彼此就如此約定。

王縣長開始不答應我離開，等到民政廳介紹與地政處主任周源久同學來接任後，才勉強同意，五月中旬離開嘉興，乘機回家休息幾天。

十

六月初向江蘇省地政局報到，出乎意料之外，派我的職務是省地政局第二科科員，面見省局長時，他的態度和靈隱寺相約時，完全不同。他說明的表面理由，是出任縣地政局長前，應先瞭解省局的情形，先任省局科員一段時間，再派出去，省縣局間不至有隔閡，並可以瞭解公文處理的情形（對初離學校的同學，任公務員不久，出任縣局長前，有此規定，尚屬合理）。

經打聽，真實的原因，是蘇州的代理局長，事先告了我一狀。說我洩漏了公事機密，每天有人到局裏找新局長，使他辦事爲難，由於他和省

局長的私人情感很深，這一狀確實起了作用。這一狀的最狠毒之處，是誣告我將大批更動幹部，一批新人已住在蘇州各旅館候差了。

其實我僅準備帶了二位同事去蘇州接事的。

一位是嘉興土整處的總務課長何培京先生（曾任浙江省直接稅局主任秘書），另一位是政校地政系剛畢業的張雲漢同學，他們二人都是由學校師長介紹的，我不準備帶一個私人。

省地政局對我的這一安排，師友們亦大不以為然，認為將我留在省局，祇是延長代理局長的任期，是妨礙蘇州地政推進的。

七月初接到派任吳縣地政局長命令，七月中旬就到蘇州接事了。

十一

接事的第二天，局裏一位資深的公務員，提醒我一件事，他說：「其他的事，局長都可以暫時放一放，目前最需要做的事，是立刻開始拜客。」

他為我開列一張需要去拜訪的士紳名單，約計二十餘名。並預先警告，有幾位重要的士紳，可能第一次去拜訪，會不接見你。但是第二次去，他會接見的，千萬不可一次不接見，下次就不去了。記得後來拜訪李根源先生時，確是如此，第一次去，回說他老出去了，不在家。第二次去，又說是住醫院了。第三次拜訪，才見到了面。一見面，老先生給我的印象太深刻了，他對我這個年輕後輩，簡直是以老百姓尊敬地方官的態度，有問必答，有求必應，臨行親自送我出大門。蘇州是全國士紳影響力最大的地方，他們

不但影響到本地方的政治，而且影響到省，甚至中央。聽說在閩馮事變將發生的前幾個月，中央曾有邀請寓居蘇州的政學系首腦出任國府主席的打算。

蘇州的士紳，大體上可以分為三大派。第一派是本地生長的，人數最多，勢力最大。由曾任袁世凱大總統府秘書長的張一麐老先生為首，他的老弟張一鵬先生曾任北洋政府司法部次長，縣地政局土地糾紛調解會請他出任主任委員。經他調解成立的案件，送到法院審理時，法官們都很尊重調解會的決議。

第二派是由各地遷來，住在蘇州做寓公的，以下台的大官為主，因為蘇州居住環境好，特別適宜於年長者居住，同時蘇州位京滬之間，政治消息非常靈通，所以無論在朝的，或下野的，不少大官們在蘇州置有房地產，他們都向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這派士紳由曾任北京政府國務總理的李根源老先生為首。

李老先生字印泉，我們就稱他為印老，印老在蘇州有三大基本勢力。全縣各區的區長，各警察分局長，和道觀的主持道士、尼姑們，幾乎都是他的乾兒子，或乾女兒，蘇州各道觀產業很多，政治上需要一個大力量去維護，他們就拜印老為乾爹。

十二

第三派士紳的勢力影響範圍，在城外閶門一帶。這一帶社會環境非常複雜，蘇州著名的風化區，就在這裏。幫會的勢力，在此地特別強盛。

這一地區的士紳領袖是劉正康先生。

劉先生是洪幫的首腦，他的輩份比上海黃金榮還高。我是由湖田清理處長董彬謙同學介紹認識的，董同學和劉先生是寧波同鄉，一次偶然的機會告訴我：「如果閶門一帶，有什麼辦不通的事，可以找劉先生，他會幫你辦通的。」

正巧那時閶門地區在開辦土地登記，而申請登記的人，却寥寥無幾，我就專誠前往拜訪，請他幫忙，他一口答應。

他為我安排一個專為舉辦土地登記的宣傳大會，就在他自己經營的大戲院舉行，由他代為通知地主們參加，那天請鄧翔海縣長親自主持，到場的業主特別踴躍，大會開得非常成功，閶門的土地登記亦就順利辦通了。

在劉家，我被邀出席一次家庭堂會，是我一生中唯一的經驗，這次堂會，是劉先生特為慶賀黃金榮娶媳婦而舉辦的，滬蘇二地的演藝人員，大都參加。

我特別注意黃金榮，這位上海的幫會頭子，實在其貌不揚，可是二眼確很有神。

十三

我任吳縣地政局長的時候，全縣土地測量已完成，所以工作重心，放在土地登記。

城區的土地價格高，地主為確保他們自己的產權，對土地登記格外注意，因為土地登記後，取得土地所有權狀，依照土地法的規定，是有絕對效力的，以後縱然發現登記有錯，亦不影響到所有權人權利，其損失由土地登記機關負責賠償

。這是因為我們的土地登記制度，是採用托倫斯登記制，登記有絕對效力的。

蘇州城內的地主們，對土地登記很合作，不少地主委託律師前來辦理，申請登記時附上契約，留存土地登記處審查。

有一天，城區登記處主任突然向我報告，說是一位大地主的一張地價高達五萬銀元的契紙遺失了，他並肯定地說，這張契紙是被局內的同事偷出去的，而且指出他認為可疑的同事姓名。

這突如其來的報告，使我大吃一驚，由於自己處理突發事件經驗的不足，未能作審慎判斷。立即請那位被認為可疑的同事前來談話，自以為是很聰明地，採取旁敲側擊的方式，誘勸他拿還這張契紙。後來才發現這方法是愚蠢透頂！因而激起了談話人的憤怒，更引起了不滿登記主任的一批人，聯合起來，移轉目標來打擊我。

他們商議的結果，採取二項辦法對付我。一是鼓勵地主控告我，二是利用當地報紙，大事宣傳這件事，第二天蘇州報紙上的頭條新聞，登載的標題是我違法賣職。

經由大學讀法律，行政經驗比我強，由嘉興同來的同事何培京課長，沉着應付。他立即請地主和律師來局談話，坦白承認契紙遺失。決定由局登報申明遺失的契紙無效，同時保證登記程序繼續進行，地主可以取得所有權狀。而所有權狀是有絕對效力的，不至於影響他的產權，律師對我們的態度和解釋，認為很滿意，就勸地主撤消法院的控告。

至於地方報紙，却抓住這個題目不放，繼續幾天，不斷攻擊我們，甚至威脅將向省請願，要

求撤換我的職務，曾使京滬一帶的師友，替我揪心不安。

最後幸有張一麐老先生的幾句話，才將這場風波平息。張老先生對幕後實際主持推動這場風波的人士說：「我看董某人很不錯，你們想把他攆走，能保證換一個比他更好的局長嗎？」就這麼簡單兩句話，風波平息了。

十四

蘇州的名勝古蹟很多，每週星期日，我們就約幾位不打牌的朋友，到處遊玩。蘇州有許多名園，如獅子林、西園等。郊區近的如虎丘，較遠的如靈岩、天平。鄉間則有香雪海的觀梅，太湖東洞庭吃白沙枇杷。此外，城外的寒山寺，城內的滄浪亭，都是舉世聞名的。在城區我們多半步行或坐人力車，往郊區時，我們或騎馬或乘船，偶而亦乘轎而遊。

蘇州是全國文化最高的地區，但鄉間的落後程度，亦是出乎一般人想像之外的。鄉下農民多半不識字，生活非常貧困，在靈岩、天平一帶名勝地區抬轎的民婦，利用農閒，賺幾個零用錢，勉強貼補家用。

佃農因生活困難，當年繳不出田租，地主有權私設拘留所，將佃農拘留，直等到次年播種時，放他們回家。

蘇州出奇的保守，城內全是石子路，沒有一條新式馬路。汽車是不准進城的，聽說是怕影響人們的好睡。

曾有位朋友告訴我：「你想從事政治生活，來蘇州工作一段時間，是有幫助的。因在全國其他地方看不到、學不到的東西，在蘇州可以看到、學到。」

在蘇州一年，我確實學了一些東西。

十五

從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這三年正當我國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開始建國最好的「黃金」時期，而我又在江南平原蘇、嘉、湖所謂「天堂」地區工作，可算是極難得的機會。

我們這一輩，大部份時間都在戰亂中過生活，我却有二段承平時期的工作環境。前者就是本文所講的抗戰前三年，後者則是來台後的三十年。我常將前後二段時期的工作成果作比較，心中頗有感動！

如以抗戰前那三年的大陸情形，和三十八年我們初到台灣的情形比，二者條件大致上可以說相差不太遠，至於蘇嘉湖地區的富庶，更超過台灣甚多。

假定大陸不發生抗戰，沒有共黨三十年的統治。假定大陸各級政府，能如同遷台後的政府，同樣勵精圖治，那麼，台灣的和平土地改革，為什麼不能在大陸成功？今天台灣的繁榮建設，大陸早應在十年或二十年前就已實現，因為建設台灣遵奉的主義、政府、領袖，就是大陸當時的主義、政府、領袖。那麼用不到今天共魯鄧小平再喊空口號，實行什麼四個現代化了！

讀者或者已注意到，如以我工作時間的先後為序，應該是湖州在先，嘉興次之，蘇州最後，但習慣上，大家都稱：「杭嘉湖」或「蘇嘉」什麼的，因此標題從習慣稱呼，併此申明，

民國六十八年暑假寫於美國伯明罕